

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生學生會組織章程

84年10月6日第一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

97年12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6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全名為「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生學生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第二條 本會為綜理本校研究生公共事務，推展各類活動，增進研究生福利，提升學術風氣，並反映研究生公意，協助研究生與校方意見之溝通，培養自律之精神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於國立陽明大學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第四條 國立陽明大學研究所在學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員有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之權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員參與本會活動及使用本會器材設施之權利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章程及相關規定之義務。

第三章 研究生代表會

- 第八條 本會設研究生代表會為立法與監督機構，由全體會員選舉代表組成，代表會員行使職權。
- 第九條 研究生代表會之職權如下：
(一)監督本會之各項活動。
(二)審核本會之各項法案、預算案及決算案。
(三)議決向學校提出之校務建議案及其它重要事項。
(四)制訂、修訂與本會有關之法案。
(五)調查與反映會員意見。
(六)選舉及罷免本會會長、執行秘書及各部長。
- 第十條 研究生代表任期一年，任期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。
- 第十一條 研究生代表選舉以各所為選區，選舉辦法由各所自定之，碩博士學生人數合計五十人以下者選出代表一人，五十人以上者，得加選一人。各所研究生代表於任期內出缺時，或被選舉擔任會長、執行秘書、研究生代表會主席、部長者，該所應於一個月內進行補選，未選足之名額，當屆以棄權論。
- 第十二條 研究生代表因故不能與會時，應以書面委託代理人由原代表簽名後，行使職權。
- 第十三條 研究生代表會設研究生代表會主席一人，由研究生代表推薦，經所代會投票產生。其職責為依本章程相關規定召開並主持會議。
- 第十四條 研究生代表會每月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代表會主席應於兩週內召開臨時會：

- (一)本會會長諮詢。
- (二)研究生代表總額四分之一連署要求。

有重要事項議決者，代表會主席得主動召開臨時會。

- 第 十五條 研究生代表會召開會議時，會長、執行秘書及各部部長有義務列席說明及備詢。在會議進行中，會長、執行秘書及各部部長有發言權及提案權，但不得行使表決權及審核權。
- 第 十六條 研究生代表會若認為會長有不適任之情形，得由代表總額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四分之三（含）以上通過罷免案，罷免原會長並重新選舉新會長。
- 第 十七條 研究生代表會若認為執行秘書或各部部長有不適任之情形，得由代表總額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通過罷免案，罷免之並重新選舉。
- 第 十八條 研究生代表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應出席代表總額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

第四章 行政組織

- 第 十九條 本會設會長及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究生代表推薦，經所代會投票產生。任期一年，自十二月一日起至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。
- 第 廿 條 會長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，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參加與研究生相關之會議，並得依法執行經代表會授權通過之各項決議。
- 第 廿一條 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，由執行秘書暫代行其職權，並應於一個月內由代表會主席召開研究生代表會臨時會進行改選。
- 第 廿二條 本會設下列行政部門其職責條述如下：
 - (一)學術部：
 - 1、策劃並舉辦各類學術活動。
 - 2、協助並協調各所之學術事務。
 - 3、受理有關教學問題之同學申訴及代表會決議，協助反映學習效果，提供教學改進意見。
 - (二)總務部：
 - 1、管理本會經會及財務。
 - 2、保存本會財務記錄，並向研究生代表會提出財務報告。
 - 3、協助會長提出預算案。
 - 4、於期末研究生代表會時提出學期財務決算案。
 - (三)活動部：
 - 1、策劃並舉辦各類康樂活動。
 - (四)福利部：
 - 1、負責研究生膳食、住宿、交通等事務。
 - 2、受理有關膳食、住宿、交通問題之同學申訴，協助反應同學之需求。
 - (五)資訊部：
 - 1、負責網路相關事務。
 - 2、負責神農坡研究生學生會看板之管理。

3、受理有關網路問題之同學申訴，協助反應同學之需求。

(六)美宣部：

1、負責各類美宣相關事務

2、宣傳公關事務

第 廿三條 各行政部門設部長一人，由研究生代表推薦，經所代會投票產生。任期與本會會長同。部長因故不能視事時，由代表會主席召開研究生代表會臨時會進行改選。若研究生學生會因人數不足難以組成或運作，或因應學生會舉辦各類活動需求，會長得要求各所代兼任學生會各項職務。

第五章 經費

第 廿四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為：

1、會員繳納之會費。

2、學校補助經費。

3、其他單位之補助經費及捐贈。

第 廿五條 會費得於碩博士班學生入學註冊時一次繳交，其金額由研究生代表會決定之。研究生學生會亦可依活動需求專案編列預算，由所代會審核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第 廿六條 本會經費之使用：

1、學校補助經費之分配運用，須經研究生代表會審查，學校核准並由學校負責稽核。

2、其餘收入由本會運用，研究生代表會負責審查並稽核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 廿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舉辦全體會員投票：

(一)會員總額十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提案，研究生代表會代表總額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決議通過。

(二)會長諮請，經研究生代表會總額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通過。

第 廿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改本章程

(一)會員總額十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提案，研究生代表會代表總額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決議通過。

(二)研究生代表會代表總額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四分之三（含）以上決議通過修正案。

第 廿九條 本章程為本會關於研究生自治之最高準則，本會所有決議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。

第 卅 條 本章程由研究生代表會三讀通過，呈請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